附件1

2021年洛阳市西工区区属学校招录聘用教师加分

申请表

报考职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此处粘贴1寸 免冠证件照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 （2） |
| 加分政策 | 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西工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，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离任大学生村干部，加10分；在西工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加10分；参加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，在西工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（2012年及以后招募的大学生），加10分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报考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的，加10分，服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2分。另加分项目只计一次，不累计；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，在洛阳市服务且合同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的人员，加10分。 |
| 加分理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1式2份。

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以及以下材料：大学生村干部”（参加2008、2009年洛阳市大学生村干部招录计划）提交市委、西工区委组织部出具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西工区农村连续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且未进入公务员、事业编制的证明（附件2）；在西工区服务期满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提交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（贫困县）计划志愿者提交共青团洛阳市委、西工区委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明（附件3）及期满考核合格证书；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交《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享受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条件认定表》（见附件4）；我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人员提交《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基层服务证书》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、加分理由申请人签名由报考人员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